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璟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淨重零點貳捌零肆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鄒璟文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經查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804公克）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6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足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是甲基安非他命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鄒璟文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嗣被告死亡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

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。

(二)被告於110年5月1日7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號，經警當場扣得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淨重0.2833公克，取樣鑑驗0.0029公克，驗餘淨重0.2804公克）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6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3820號卷第39至43、127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無訛。另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外包裝袋1只，因鑑定單位一般係以傾倒之方式，將外包裝袋內之毒品倒出而與外包裝袋分離而稱重，必要時，輔以刮杓刮取袋內毒品，然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，外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，而無法完全析離，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用罄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